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1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陳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,4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6,615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,40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積欠消費簽帳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615元、利息6,788元，共計283,40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辯稱：被告因公司部門裁撤而離職，仍勉力繳費，然近來因背負高額利息，逐漸難以負荷，尚請原告能減免利息並讓被告分期攤還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2 款、持卡人基本資料及帳務資料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03 被告雖辯稱其無力背負高額利息，惟原告請求之利息未逾民
04 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上限，亦未違反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
05 之規定，且無力背負高額利息並非得解免其清償責任之法定
06 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
12 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併宣告之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5 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羅富美

19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1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2 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陳鳳櫻

25 計算書：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8 合 計	3,970元	